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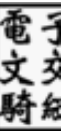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歐沐慈

電話：02-77367464

電子信箱：e-j53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56010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」於教育部edu磨課師平臺(以下簡稱磨課師平臺)開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，又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，本署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10門(13小時)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，預計於114年7月底前上架教育部所建置之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)，本案數位課程範疇均具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內涵，課程名稱如次：

- (一)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「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之實施-備課與歌謠篇」、「有備而來-課綱老師的開學備課(上)」、「有備而來-課綱老師的開學備課(下)」、「班



級經營及幼兒輔導管教實務技巧」、「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處理程序」及「親師合作、親師溝通與正確教養觀念」6門，標註[教保專業]標籤。

(二)兒童健康與照護-安全教育：「幼兒交通安全-幼童專用車安全宣導」及「幼兒食藥安全-兒童用藥安全宣導」2門，標註[教保專業]標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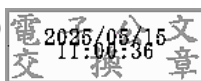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學前融合及特殊教育：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常用輔具介紹與應用」及「特殊需求幼兒之發現、篩檢與支持性服務」2門，標註[學前特教]標籤。

二、請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可至前開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程[教保專業]或[學前特教]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併同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。

三、檢附114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數位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